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已出具民事判决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所对应的股份补偿部分 3,720,947 股科隆股份股票及孳息（包括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份数变为 4,837,231 股）、现金补偿 8,050 万元、违约金 300 万元及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收到的法律文书民事判决书，目前处于上诉期，该裁定书尚未生效。公司收回相应补偿款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股份”或“公司”）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泽”）原股东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泽源”）及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向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起诉重组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未履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关于起诉重组业绩承诺方补偿承诺未履行事项诉讼保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一、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辽 10 民初

340号], 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原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2,976,759 股股份及孳息(2021 年 7 月 27 日之后产生的分红, 转增股, 配送股等)、被告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原告 744,188 股股份及孳息(2021 年 7 月 27 日之后产生的分红, 转增股, 配送股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交由原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被告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9,974,414.80 元;

三、被告贾维龙、刘瑛、贺泽生、薛三英、袁慧莉对本判决第二项被告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负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32,138.00 元(原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 由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维龙、刘瑛、贺泽生、薛三英、袁慧莉共同负担 282,685 元, 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 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由原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49,453.00 元, 应予退还 282,685.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原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 由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维龙、刘瑛、贺泽生、薛三英、袁慧莉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法律文书为民事判决书, 目前处于上诉期, 尚未生效。因此, 本次判决目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与本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根据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结案告知书》[(2021)辽10执保688号之一]及《结案告知书》[(2021)辽10执保688号之二],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被告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持有的科隆股份(300405)股票以及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所持银行账户、不动产及车辆、到期债权等采取了续行保全措施。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辽10民初340号];
- 2、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结案告知书》[(2021)辽10执保688号之一];
- 3、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结案告知书》[(2021)辽10执保688号之二]。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